「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辦法」

94年6月10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4年6月5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5年5月13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
- 第一條、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為辦理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,依專科 獸醫師甄審原則特訂定本辦法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條、申請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者,應符合下列前三款資格:
 - 一、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會員。
 - 二、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。
 - 三、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可之病理專科獸醫師訓練機構, 經病理專科獸醫師之指導,累計二年(含)以上之病理實務 訓練,經病理專科獸醫師簽署推薦者,得參加甄審。
 - 四、領有國外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參加本甄審者,其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採筆試,筆試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以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),考試科目如下:
 - 一、一般病理學。
 - 二、系統病理學。
 - 三、肉眼病理學。
 - 四、組織病理學。
 - 考試範圍另定之。
- 第四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,各科筆試成績以+ 六十分為及格。筆試二科(含)以上及格成績得保留 二次。
- 第五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 <u>原則每兩年辦理一次</u>,其報名日期及 筆試日期、地點及有關事項,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。
- 第六條、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,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、報名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,應繳交下列表件:
 - 一、報名表。

- 二、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- 三、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四、二年實務訓練期滿經病理專科獸醫師推薦書影本一份。
- 五、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。
- 第八條、申請複查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成績,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十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 為限。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 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九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,期滿得辦理展延。

- 第十條、申請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,應於有效期限六年內,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〇〇點以上,其中五十點必須於<u>參與</u>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。
 - 一、在獸醫學院(系)教授病理學或在教學、研究及診斷機構擔任獸醫病理工作者,每年得積分十點。
 - 二、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 分一點;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。
 - 三、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組織病理研討會全程參與 始得積分三點,病例報告人<u>及提供者</u>另加積分二點。
 - 四、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年會每次得積分四點。
 - 五、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特別演講者,每次得積分五點;擔任主持人者,每次得積分一點。
 - 六、參加國際性獸醫病理醫學會,每次得積分八點;發表演講者, 每次得積分十點。
 - 七、參加病理相關繼續教育課程,經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 者,每小時得積分一點,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。
 - 八、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相關學會發表病理論文或擔 任講師者,每次得積分三點。

- 九、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長短期進修,短期 訓練課程比照該課程學分計算,但不得超過五點,長期訓練 課程三個月得積分五點,半年得積分十點,一年得積分二十 點。
- 十、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獸醫學、醫學及其他相關雜 誌發表論文,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積分五點,其他作 者得積分一點。
- 第十一條、申請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,應繳交下列文 件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符合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二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,得斟酌實際 需要收取費用。
- 第十三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,由中華民國 獸醫病理學會辦理,陳報中央獸醫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、論 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,除留供研究者外,保存三年。
- 第十五條、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,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專科獸醫師分 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六條、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陳報中央獸醫主管機關備查。